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39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 4 亿元一 5 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10 元 / 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 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董事长陆勇先生提议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秦铁路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2,由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亿元 -5 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10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633.80 万股 -7,042.25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8%-0.3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 4 亿元一 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1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6,338,028 股一 70,422,535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0.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10 元 / 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62,892,778	100	19,806,554,750	100	19,792,470,243	100
股份总数	19,862,892,778	100	19,806,554,750	100	19,792,470,243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118.1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2.76 亿元,货币资金为 358.50 亿元。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5 亿元,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0.24%、0.30%和 1.39%。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及股东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陆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其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秦铁路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时已按照承诺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相关工作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股份回购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及合约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操作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的全部业务;

(3)根据股价走势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4)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根据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股东会对上述事项的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 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4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小东门街口 196 号太铁广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6 年 8 月 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6	大秦铁路	2026/8/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 件或证明登记;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法人股东凭出席人员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四)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30-17:30。

(五)登记地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利荣、丁一

联系电话:0351-2620620

传真号码:0351-2620604

电子邮箱:dqtl@daqintielu.com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6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38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经董事长提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4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议案二、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提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4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321.15 万美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26.15 万美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孙公司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中东北非”)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荣股份”)对其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经公司认可的交易提供履约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 万美元。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预计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2026 年 7 月,公司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生效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万美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美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美元)	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股份	中东北非	2026.07.21	2.07	473.85	326.15	是
		2026.07.22	2.92			是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荣科技中东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Woon Seop Kwon 持有 27%股权,Andries Piedrick Louw 持有 12%股权,沈陈军持有 10%股权		
法定代表人	WOON SEOP KW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2018年 1 月 11 日		
注册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杰贝阿里自由贸易区 S31223 地块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灯杆贸易,电器及电器部件贸易,灯具贸易,电缆及电线贸易,电器贸易,空调贸易,空调制冷部件原件贸易。电力控制开关及配电盘组装,空调组装,灯具组装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50.01	19,858.10
	负债总额	14,083.90	14,229.35
	资产净额	6,466.11	5,628.75
	营业收入	4,882.36	16,969.84
	净利润	910.76	2,533.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债权人为“Consultations Co.U.A.E.Branch-ABU DHABI OFFICE”的保函由于业务执行延迟,其担保期限由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变更为 2027 年 9 月 30 日,其余条款不变;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债权人为“CHINA PETROLEUM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 ABU DHABI”的保函由于销售合同变更,担保金额增加 2.07 万美元,其余条款不变。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生效日期	担保金额(万美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保证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股份	中东北非	GLOBAL PROCESS SYSTEMS LLC	2026.07.22	2.92	保函	至 2029.05.30	合同履约	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产品在中东市场从生产(组装)到销售的本地化需求,公司将成品、半成品销售到华荣中东北非,由其完成组装后销售给客户。根据当地交易需求,华荣中东北非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向合同相对方开具银行保函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受到资信状况限制,华荣中东北非无法申请银行保函。为满足交易要求,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将就华荣中东北非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经公司认可的交易向华荣中东北非的合同相对方提供履约担保,同时,华荣中东北非公司少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为华荣中东北非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及履约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26.15 万美元(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0.00 万元	22,935.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2,43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5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知传媒)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控股子公司朗知传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人民币(下同)5,220.00 万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6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70 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 34.92 亿元(其中拟为子公司担保 29.92 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 5.00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拟采取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会议同意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7)、《中文传媒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1)、《中文传媒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一级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58%,范兴红持股 24.1215%,曾飞持股 7.7371%。
法定代表人	包郭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717488416
成立时间	2013年 5 月 31 日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绿景御园东区 12 号楼 8 层 801-063
注册资本	10,546.6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体育用品、汽车配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753.25	173,382.87
	负债总额	104,994.73	116,260.09
	资产净额	56,758.52	57,122.78
	营业收入	33,257.74	216,635.03
	净利润	-378.61	11,257.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授信期限: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 日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522 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朗知传媒的融资需求,公司和管理股东分别按照 58%、42%的比例为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融资金额 0.9 亿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一级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朗知传媒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15.24 亿元(含 2025 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57%,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6.73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9%。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0 亿元(含 2025 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 0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6-10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万邦(江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恩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III)(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获批适应症为配合饮食控制和运动,适用于正在接受恩格列净和盐酸二甲双胍治疗的 2 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用于改善这些患者的血糖控制。

二、该药品的注册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恩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III)

剂型:片剂

规格:恩格列净 12.5mg 和盐酸二甲双胍 1,0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 / 生产企业:复星万邦(江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65383

三、该药品的研发和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该药品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截至 2026 年 6 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1,792 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 IQVIA CHPA 最新数据(由 IQVIA 提供,IQVIA 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 数据代表中国境内 100 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 IQVIA CHPA 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5 年,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6.74 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本次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本集团产品线。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6-1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关于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获批适应症为(1)用于治疗 1 岁至 11 岁儿童慢性便秘;(2)用于治疗 5 岁至 11 岁儿童粪便嵌塞,即顽固性便秘伴直肠和 / 或结肠粪块堆积。

二、该药品的注册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

剂型:散剂

规格:6.9g/ 袋

注